

关于于田县也斯尤勒滚村西侧红柳大芸基地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的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5819715920243202

采购单位（甲方）： 于田县国有林场服务站

服务单位（乙方）： 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天山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计数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工程设计服务 | - | - | 品牌: | 1 | 项 | 228400.00 | 228400.00 |
| 合同总价（元） | | | | 228400.00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 | 贰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 | | | | |

二、本合同的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
-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本项建设工程政府批准文件。

三、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于田县奥依托格拉克乡也斯尤勒滚村西侧

项目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总投资：1141.92万元。

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设计费(万元) | |
|----|--------|---|------------|---------|
| | | 实施方案编制 | 收费比例（按总投资） | 费用（万元） |
| | 建设内容 | (1) 新建深水井工程：新建深水井15眼（含泵房），井深160m，潜水泵15台；新建井房15座，井房采用砖混结构，基础采用素混凝土基础，每座泵房建筑面积9m ² 。 (2) 新建砂砾石道路：4米宽，共5条，田间道1长4.09km，田间道2长2.268km，田间道3长1.628km，田间道4长1.536km，田间道5长1.398km，田间道总长10.92km。 (3) 建设10kV单回架空线路22千米，其中10千伏主干线16.6千米，导线采用JKLGYJ-10kV-240/30型。分支线路架设10千伏线路5.4千米，导线采用JKLGYJ-10kV-150/25型。电杆采用φ190×12×M×G型/190×15×M×G型，15米铁塔。 (4) 新建专变200kVA柱上变15台，含计量15套和综合配电箱15套。新建分段断路器3台。 | | |
| 1 | 实施方案编制 | 负责项目建设内容的设计及文本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成果。 | 2% | 22.84万元 |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1: 500地形图或相应的电子文件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6天内 | 乙方在进行各阶段设计前, 应向甲方提供涉及该阶段所需的必要设计资料、依据清单, 不能因甲方未提供与该阶段无关的资料、文件而拖延设计时间。若因甲方未按时提供与该阶段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 设计图纸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
| 2 | 设计任务书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6天内 | |
| 3 | 水、暖、电等与项目有关的外部市政条件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6天内 | |
| 4 | 业主提供地质勘探报告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6天内 | |

五、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及文件:

- 1、实施方案文本、图纸、概算。
- 2、本阶段设计提供以下设计成果: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要求 | 有关事宜 |
|----|----------------|----|------|------|
| 1 | 实施方案设计文本、图册、概算 | 2 | 打印胶装 | / |
| 2 | 实施方案设计文本、图册、概算 | 1 | 电子版 | / |

说明: 各阶段工作必须由甲方下达任务函、确认函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2、乙方提供的设计配合与服务

尽职尽责: 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有关标准, 充分利用自身设计资源和专业技术, 及时组织优秀设计团队进行各阶段设计工作, 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工作;

甲方或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图修改意见可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邮件等方式送达乙方进行沟通, 在正式出修改单或修改图前, 甲方需出具相对应的修改要求纸质文件或联系函。

图纸交底: 在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时, 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解释说明。

咨询服务: 对于甲方及施工单位提出的与本项目设计工作有关的疑问, 给予及时答复。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228400.00元(人民币壹贰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 按总投资的2%计算。支付方式按以下约定执行。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第一次付费 | 50% | 11.42 | 实施方案初稿提交后 |
| 第二次付费 | 50% | 11.42 | 实施方案评审完成提交后 |

说明: 此设计费为含税价, 含评审费用。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各阶段必需的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所需基础资料清单后, 3天内提供给乙方, 乙方设计工期不顺延; 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3天以上的,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的时间可以相应顺延, 顺延时间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之日起的第四日开始起算。

2、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 出现如下情形的, 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另行订立新的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甲方还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 (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设计规模或设计条件的;
- (2) 甲方提交的资料或文件有重大错误的;
- (3) 甲方对提交的资料或文件作重大修改的。

设计修改: 仅是出变更单(包括变更附图)的乙方不收费; 重新出蓝图的(包括户型更改、替换)按实际变更工作量对应设计费的80%计算收取(包含地下室部分)。

3、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4、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成果、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设计图纸做出权属以外行为时,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5、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如出现遗漏和严重错误,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按实际工程损失所应当承担的份额赔偿, 但总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提交的设计资料负责。

- 2、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
-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 4、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等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 5、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须保证能通过政府部门和审图机构的审查，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设计及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参加各阶段验收工作。
- 6、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的设计成果及技术经济资料等。若乙方发生以上行为，乙方应负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八、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非设计方原因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 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 4、如遇当地政府规范条文发生变化时，设计方应全力配合发包方抢占施工图出图时间，配合房产拿去报建备案，避免条文发生变化带来的成本增加。
- 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九、特别约定

- 1、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本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当地政府规范条文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抢占施工图出图时间，并配合甲方报建备案，避免条文发生变化带来的成本增加。
-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1、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本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效力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

- 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2、双方合作过程中遇到的工作、时间安排，均应提前12小时通知对方。
- 3、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时，超出部分，乙方另收工本费。
- 4、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 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工作报酬。
- 6、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可以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 7、甲方应将设计费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企业税号：91650102MACM2FCA9C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账号：3002 0122 0920 0104 404
-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信函、传真、会议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账号：

账号：300201220920010440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